##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 114年鹿草鄉立圖書館鹿仔草故事劇團皮影戲推廣計畫—

### 劇本創作徵選活動簡章

#### 一、計畫目的

透過公開徵選方式,廣邀國內優秀創作者投件,以鹿草鄉在地特色、宗教傳說故事或鄉野趣聞等為創作題材,遴選切合主題且劇情精彩的皮影戲優秀劇本,取得授權後,將由本所文化志工之故事劇團參與製作、排練等事宜,並於來年進行展演推廣。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三、徵選內容:

- (1) 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約20分鐘(不含中場休息時間)。
- (2)主題內容以介紹鹿草為主軸,並融入在地鄉野趣談或宗教廟宇傳奇故事改編,鼓勵具備劇場巡演及創新主題呈現為佳。
- (3)參選劇本不得為已公開演出之作品
- (4)劇本須適用於皮影偶戲演出形式的表演特性,具備實際演出的可行性,可跨域創作為佳。

#### 四、報名資格與作業規定:

- (一)參加資格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參選劇本原著作者之自然人。每人限報名一件作品,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若劇本由兩人以上共同創作,則須共同報名參加。
- (二)參選劇本一律使用電腦打字、A4大小、PDF電子檔案、14級字、縱向 横書列,應以正體中文或台文打字,如內容有外國文字時,應加註原 文與中譯顯示。
- (三)為維持評選公平性,參選劇本不得標示任何足以識別作者身分之資訊,包括姓名、筆名、個人標記、符號、圖像等內容。
- (四)如參選作品為改編既有原作,應於創作理念內載明所採用之題材出處或參考來源,應一併檢附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文件及相關同意書(格式不拘)。
- (五)有需要可以向圖書館洽詢地方文史工作者所收集之鹿草鄉特色故事。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17:00止受理, 例假日、逾期或逾時,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文件未完備者,得限期補 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評審,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 (二)報名方式:可採用親送及郵寄方式報名,紙本收件(各文件各1份)。

- 1. 親送: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送抵嘉義縣鹿草鄉立圖書館。
- 2. 郵寄:信封收件人請填「嘉義縣鹿草鄉立圖書館」,寄送地址為 「嘉義縣鹿草鄉長壽路 226 巷 3 號」,信封上請註明「報名 114 年 鹿草鄉皮影戲劇本創作徵選」,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資料請以掛 號寄出;如以平信寄送導致未送達,參選者須自負其責。)
- (三)報名資料公告及下載:請至鹿草鄉公所網站「便民服務/便民服務流程及表單下載/圖書館」專區

( https://lutsau.cyhg.gov.tw/News.aspx?n=102359&sms=111226&\_CSN=17616 ) °

- (四)報名費用:免費。
- (五)報名資料:應檢附紙本資料一份。 紙本資料包含作者資料表(附件1)、作品資料表(附件2)、作者切結 書(附件3)及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附件4)。
- (六)如為兩人以上共同創作,應由各共同創作者分別填寫作者資料表(附件 1)及簽署附件3、附件4之授權同意書,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要聯絡 人。

#### 六、評選方式:

- (一)由本所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比之。
- (二)評選階段:
  -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由本所審查。
  - 2. 第二階段「作品審查」: 由評審委員會評比。評選標準: 劇本內容 80%(如豐富性、創新性、流暢性並以介紹鹿草為主軸)、含在地故事內 容 20%(如各地民間傳說及小故事)
- (三)本計畫入圍名額共1名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得視參選作品增列錄取 名額,亦得保留從缺之權利。
- (四)入選結果將另行公告於鹿草鄉立圖書館暨文化學堂臉書,並同步函文通知入選者。

#### 七、獎勵方式及授權使用:

- (一)入選得獎之創作劇本,本所將支給獎金暨授權費特優一名為新台幣 2 萬元之全聯禮券。如為增列錄取名額之授權費由本所另案訂定。
- (二)本所將對通過評選之創作者頒發入選得獎證明。
- (三) 若為共同創作,入選作品之授權費用由創作者間自行協議分配。
- (四)入選作品之作者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為推廣本案與後續鹿仔草 故事劇團皮影戲相關計畫,作者同意自入選得獎起無償供嘉義縣鹿草 鄉公所及所屬皮影戲劇團使用。

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授權本所非專屬使用其作品,使用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區皆不受限。

獎勵方式及授權使用部分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訂金額辦理, 恕不另行支

付稿酬或版稅。

#### 八、入選者權利義務說明:

入選劇本於本所所屬劇團首演前,不可授權於他人以任何形式演出其 全部或部分內容;入選作者待本所所屬劇團首演後,可將劇本再授權 他人演出,並收取權利金。

#### 九、重要注意事項:

- (一)所有送件參選者,不得重複投稿至其他媒體平台或徵選活動。凡投件 即視為已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並接受審查結果。
- (二)參選劇本須為參選者本人之原創作品,嚴禁抄襲他人著作、翻譯改寫、冒名投稿,凡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者,均不得參加。如以人工智慧生成內容,請明確標註相關段落並加註說明,切勿全篇直接使用未經修改之生成內容。如經查有前述情事,本所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作品已入選,將撤銷入選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 (三)若參選者在參賽過程中涉及智慧財產權或侵犯他人權益,並因此引發 任何法律糾紛,參選者須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若因 此造成本所損失,參選者應負擔賠償責任及相關費用。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留隨時修正之權利,並將修正內容公告 於本所官方網站,恕不另行個別通知。若發生任何爭議,均由本所作 最終解釋與裁決。
- (五)如有任何疑義,請聯繫本計畫承辦人員:

本所鄉立圖書館

- 陳小姐 05-3752711 分機 65
- 李館長 05-3752711 分機 86

收件編號

# 嘉義縣應草鄉公所 114年鹿仔草故事劇團皮影戲—劇本創作徵選 活動報名表

劇目名稱:《》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1作者資料表 (第一頁,共二頁)

### (由承辦單位編寫)收件編號:

	(田承辦平位編為)	文 1丁 ※明 300 ·		
劇目名稱				
作者簡歷				
姓名	□主要聯絡人			
出 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處 個人照(生活照、大頭照皆可)		
身分證字號				
現職或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注意事項: 1.經詳讀主辦單位計畫簡章,遵循該簡章提出本報名表,如獲入選,願遵循該須知之相關規範。 2. 茲聲明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3. 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或另附 A4 紙張打印。 4. 如為兩人以上共同創作,應由各共同創作者分別填寫作者資料表及簽署附件 3 之授權同意書,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要聯絡人。				
報名者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承辦單位編寫)收件編號:

## 附件1作者資料表 (第二頁,共二頁)

	個人經歷及創作經歷
(請勿超過 300 字)	
	報名者身分證影本
	影本浮貼處(正面)

## 附件2 作品資料表及劇本

收件編號			(由承辦單位編寫)
劇目名稱			
演出長度	約	分鐘	
一、本劇創作	理念		
二、演出形式			
三、劇情簡介	-		

9、分場大綱	
5、角色介紹	
、劇本內容	

##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 114年鹿草鄉立圖書館鹿仔草故事劇團皮影戲—劇本創作徵選活動作者切結書

本人	(姓名)報名參選劇本創作徵選之作品
(作品名	名稱),確實已詳讀「114年鹿草鄉立圖書館鹿仔草故事劇團皮影戲—劇本創作徵選簡
章」,	同意遵守該須知之規定,並以如實填報檢附文件,切結如下:

- 1. 本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 2. 本人非鹿草鄉公所及轄下單位之員工、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勞務派遣及承攬人員,或擔任共同著作人。
- 3. 本人承諾遵守「114 年鹿草鄉立圖書館鹿仔草故事劇團皮影戲—劇本創作徵選簡章」的 徵選規定,並保證所提交的作品完全由其本人創作,未侵犯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 權利,如參選作品為改編既有原作,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 之授權文件影本。
- 4. 本人確認參選作品不為本案以外任何競賽曾獲獎前三名或已公開演出之作品。
- 5. 本人確認如以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將明確標註相關段落並加註說明,承諾不會全篇直接使用未經修改之生成內容當作參選作品。
- 6. 參選者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劇本獲得本所其他劇本補助。
- 7. 若徵選劇本涉及抄襲、翻譯他人作品、冒名參選或其他不實行為,且因此引起著作權或其他法律糾紛,或違反勞工及性別平等法令,經查證屬實,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有權取消該參賽者的入選資格,並要求其返還所有入選證明及相關授權費。如此行為導致本所名譽或利益損失,本人應負責相關賠償及費用。
- 8. 本人瞭解並同意入選劇本於本所所屬劇團首演前,不可授權於他人以任何形式演出其 全部或部分內容。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立書人		
姓名:				 		
身分證	至字號:			 		
聯絡地	2址:			 		
連絡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114 年鹿草鄉立圖書館鹿仔草故事劇團皮影戲—劇本創作徵 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姓名)之參選作品	(作品名稱)
特此聲	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1.	本人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則	<b>才產權,如獲入選得獎,同意非</b>
-	專屬授權嘉義縣鹿草鄉公所於入選作品之	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入選
3	得獎起擁有不限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	<b>戈之利用權限。</b>
2.	本人同意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使用本人提供	<b>共之照片並授權嘉義縣鹿草鄉公</b>
)	所及嘉義縣鹿草鄉公所指定之人於入選發	資布、記者會及相關皮影戲文化
Ę	推廣目的範圍內,安排攝、錄影,並同意	5本所得無償自由修飾、使用、
,	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	乙肖像及聲音。
起.	致 義縣鹿草鄉公所	
	立書人	
姓名:_		
身分證	字號:	
聯絡地	址:	
連絡電	話:	

年

華 民

國

月

日